

桃園市政府115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年1月5日修正

一、辦理依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59、60條。
- (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

二、計畫目的：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四、補助項目：

- (一)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15小時以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 (二)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3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 (三)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或員工完成4小時以上教育訓練（單次課程）。

五、提報方式：由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自行提報計畫（如附件一計畫申請書及附件二經費概算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六、補助原則與標準：依各單項基準表（如附表）所訂基準補助。

七、經費核撥及查核：

- (一)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審核：
 - 1、核定函影本。
 - 2、領據正本。
 - 3、撥款同意書。
 - 4、收支清單。
 - 5、各項支用單據。
 - 6、執行成果概況表。
 - 7、參訓學員名冊（含簽到表）。
 - 8、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必要資料。

- (二)申請者除應將參訓學員出缺席狀況及考核結果於訓練辦理結束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民政局備查外，參訓學員報名資料、出席紀錄及考核結果、滿意度調查及相關資料由申請者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3年。

八、督導及考核機制：

- (一)受補助者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得部分刪減或撤銷補助。
- (二)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本府得於活動期間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九、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115度預算「宗教禮儀工作—禮儀事務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核實列支，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訓人數及資格：參訓人數乙級、丙級每場次每班至少30名；參訓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1、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2、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公司、商業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

- (二)專業教育訓練內容及時數等資訊：

- 1、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15小時以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 (1)開設以取得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等殯葬專業相關課程。
 - (2)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
 - (3)各梯次課程安排每單元以3小時為限，全天上限6小時。
- 2、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3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 (1)開設以取得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等殯葬專業相關課程。
 - (2)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 (3)各梯次課程安排每單元以3小時為限，全天上限6小時。
- 3、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或員工完成4小時以上教育訓練（單次課程）：

(1)開設喪禮性別平等政策宣導、喪親輔導與心理支持、殯葬業務管理與營運實務、培訓殯葬禮俗之客語服務人員，並結合本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廣環保殯葬等殯葬相關課程。

(2)學員須全程參與。

(3)各梯次課程安排每單元以4小時為限，全天上限8小時。

(三)師資：

1、由申請者聘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之教職。

(2)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檢附講師授課同意書。

(四)教材：

1、由申請者自行編印並支應相關費用，並需協助提供學員殯葬政策法规相關宣導資料。

2、教材應先經本府民政局審查，相關送審資料印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五)地點：

1、講習場地其用途應符合講學、講習或集會規定，並應提供必要之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

2、場地需有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3、各梯次預定開設地點以本市行政區域為限，且至少於桃園區或中壢區各辦理1場次。

(六)申請者應將開辦專業教育訓練之各梯次場次表及教材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民政局備查，全部講習應於115年11月10日前辦理完畢。逾期未辦理者得取消其辦理資格。

(七)參訓須知：

1、申請者受理報名時，應確實查驗參訓學員身分資格。

2、參訓學員應配合進行簽到並全程參加訓練，未簽到之參與者、缺課時數超過規定或測驗未通過者，不予核發該課程之專業訓練時

數。

- 3、課程中將進行錄影或攝影，報名參訓視為同意辦理機關可運用課程相關影像或照片予活動推廣之用。
 - 4、訓練結束後，請參訓學員協助回填課程調查問卷，以供未來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之參考。
 - 5、主管機關保留調整授課場地、課程內容之權利。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另行簽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基準表

桃園市政府115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補助各單項費用基準表

金額：新臺幣

計畫項目	訓練時數	基準	備註
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15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15小時以上	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	系列課程
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3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30小時以上	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	系列課程
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或員工完成4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4小時以上	每場次最高補助5萬元	單次課程

項目	基準	備註
訓練場地租借費	核實編列	檢據核實報銷。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座每人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	1. 內聘講座係由該團體內部成員擔任，外聘講座係非該團體人員擔任。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內聘講座每人每節最高補助1,000元	
外聘講座交通費	核實編列	1. 限臺灣本島，按臺鐵自強號之票價編列，因實際需要，得搭乘高鐵。 2. 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訓練資料	核實編列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訓練資料印刷，應以實用為主。
文具等雜支費	核實編列	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附件一 計畫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項目：

☐ 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 15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 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 30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 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或員工完成 4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二、計畫名稱：(例如：115 年喪禮服務乙級技能檢定考照教育訓練、115 年殯葬服務業研習…等)

三、辦理機關：

四、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 日期：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五、地點：

(一) 說明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其用途應符合講學、講習或集會規定(檢附場地環境及設備照片)。

(二) 自行負責有關建築、消防法規等涉及公共安全、防災規定事項之維護。

六、參訓對象及名額：

七、計畫內容：

(一) 說明規劃內容、開設場次等：

(二) 師資：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學經歷等(須檢附授課講師名冊、講師授課同意書及講師經歷證明文件)。

(三) 經費需求總金額：

1. 申請金額：

2. 自籌金額：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來源：

編製經費概算表，註明每小時費用或教育訓練費用(經費估算應按訓練場地費、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訓練資料印製費、文具費、行政費用及其他服務等估算費用覈實編列。向學員收取費用，須扣除本府補助項目，收費有無包括餐費應詳細列明，未包含餐費者應另提供教學場地之用餐資訊供學員參考)。

十、附件：

- (一) 殯葬服務業公會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殯葬服務業公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經費概算表（敘明項目、單價、數量、金額等並須核章）。
- (四) 教育訓練場地環境及設備照片。
- (五) 授課講師名冊、講師授課同意書及講師經歷證明文件。
- (六) 教育訓練課程表或流程表。
- (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 (九) 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必要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附表二之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非屬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免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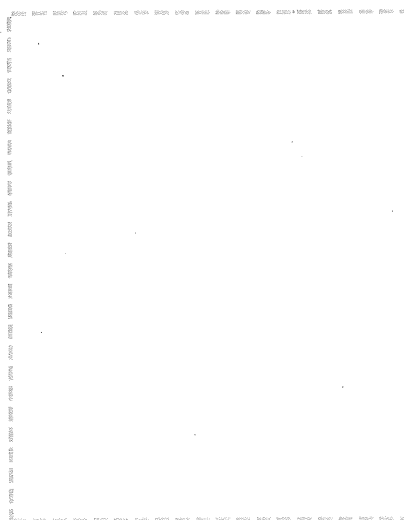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 辦理 _____，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

經 費 收 入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1.自 籌	元
2.申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補助	元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場地租借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交通費				
訓練資料				
文具費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得自行調整。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三 經費分攤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收支清單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支出日期	支出項目名稱	原計畫書 預估金額	憑證 編號	憑證 正/影本	實際支出 金額	實際收入金額		
						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備註
			1	☐ 正本 ☐ 影本				
			2	☐ 正本 ☐ 影本				
			3	☐ 正本 ☐ 影本				
			4	☐ 正本 ☐ 影本				
			5	☐ 正本 ☐ 影本				
			6	☐ 正本 ☐ 影本				
			7	☐ 正本 ☐ 影本				
			8	☐ 正本 ☐ 影本				
			9	☐ 正本 ☐ 影本				
			10	☐ 正本 ☐ 影本				
	合 計							

注意事項：

1. 以上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由本府補助之項目核銷以正本憑證為原則，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及自籌者得附憑證影本。
3. 憑證請依「市政府民政局補助金額」、「自籌金額」之順序排列。
4. 本表格請自行調整。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黏貼憑證用紙(參考使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憑證編號 (申請者自行編列)		金 額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補助：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新臺幣 元
預算年度	(同計畫執行年度)										自籌： 新臺幣 元
預算科目 (用途別)		用途說明		(填寫請依申請之經費概算表之項目填寫)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負責人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說明：

-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 二、憑證編號請依流水號，依序編列。
- 三、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憑證黏貼線，並於騎縫處核章。
- 四、發票、收據數量單價均需填寫。
- 五、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 ☐發票 張
- ☐收據 張
-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請加蓋貴單位大小章)

(依格式製作或影印使用)

附註：如原始憑證為電子發票，請影印一份後與原件共同黏貼。

附件五-1 成果概況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執行成果概況表			
計畫名稱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 號
活動日期/期 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地 點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	(元)	
	核 銷 金 額	(元)	
	繳 回 金 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訓人數	人	
	實際參訓人數	人(男 名、女 名)	
計畫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之處，其因應方法或意見反映、與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題】		

附件五-2 活動成果照片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執行成果概況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課程，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附件六 參訓學員名冊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參訓學員名冊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訓練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總時數： 小時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公司 (商業)名稱	人員別	實際參 訓時數	是否完 成訓練	檢附資料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 負責人 ☐ 員工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員工在職證明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_____【桃園市殯葬
服務業公會名稱】辦理_____【計
畫名稱】，款項共計新臺幣_____（請填寫中文大
寫）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理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總 幹 事：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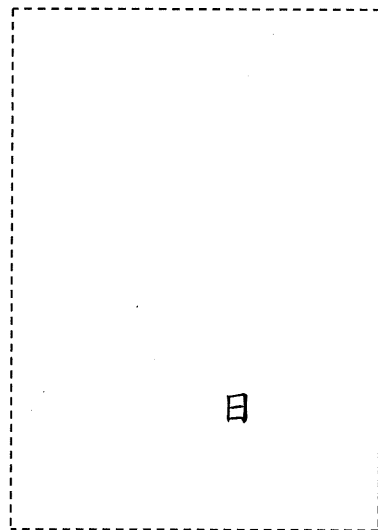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撥款同意書

_____ (單位) 領取桃園市政府款項同意採用跨
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_____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隊）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講座鐘點費 領據(參考使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講座鐘點費 收據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費用別	☐ 外聘講座鐘點費：共計 節 * 元/節。 ☐ 內聘講座鐘點費：共計 節 * 元/節。		
茲 領 到 上 述 款 項 ，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確實無誤。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巷 弄 號 樓		
扣繳憑單 郵寄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外聘講座交通費 領據(參考使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外聘講座交通費 收據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費用別	☐ 外聘講座交通費： 元/來回。 起訖地點： _____ ↔ _____		
茲 領 到 上 述 款 項 ， 總計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確實無誤。 具領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計畫變更申請表(參考使用)

桃園市政府 115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變更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承辦人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傳真	
核定補助狀況	計畫總經費		本府民政局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金額			
	本府民政局核定補助金額			
申請變更理由				
申請變更項目	☐ 辦理日期、時間 ☐ 活動地點 ☐ 講師 ☐ 其他_____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變更後預期效益				

所得歸戶辦理切結書

【桃園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名稱】領到 桃園市政府補助
辦理【計畫名稱】中有關涉及個人及團體之勞務所得
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
並於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

統一編號：（單位印鑑章）

理事長：（簽章）

總幹事：（簽章）

會計：（簽章）

地址：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 會計法第四十一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簿。
-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帳。

(註二) 會計法第五十二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註三)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社員之盈餘、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為股東、社員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公私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屬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 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 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 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 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鄰里？			
(4)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5. 個人所得支出，是否附扣繳憑單影本？			